

自由民主與經濟發展的關係： 新見解*

陳心怡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摘要 究竟“自由民主”是否造就“經濟發展”？兩者的關係是否密切？怎樣密切？本文提出一個新的架構：首先，將“自由民主”分解成三個成分，“經濟自由”，“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第二步是提出另外三個概念，分別是“穩定”，“公民保障”和“資訊流通與開放”，這三個概念可視為自由民主與經濟發展的“中間變數”，亦是很多民主理論家提出為自由民主造就經濟發展的構成因素。作者應用這六個概念解釋日本及亞洲四小龍的經濟發展，顯示這些國家的經濟發展當中，有經濟自由，公民自由與及政治自由的成分，三者在這些社會上呈現某種可稱為“包括性的組織化”，與西方國家有不同。而且三者與經濟發展的關係亦有不同：經濟發展經由三者組合產生穩定，公民保障和資訊流通與開放而成。作者挑戰讀者考究自由民主是甚麼，可以是甚麼，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有甚麼影響？

一 問題的剖析

長久以來，一系列的研究均支持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與經濟發展(economic development)是正面相關的論調。更確切地說，大量的研究論證或是假設民主政府帶來更佳的經濟發展。畢竟，全世界經濟上最發達的國家差不多皆是



自由民主政體。或者，像杜爾 (Robert Dahl) 所言，“一個國家的社會經濟狀況越佳，則其政權越大可能是完全或逼近多元管治 [polyarchy] [杜爾對自由民主的稱謂]，相對來說，如果一個政權是多元管治，則此政權較大機會是存在於一社會經濟狀況較佳的國家，而非一社會經濟狀況較差的國家。”¹

從納實 (Seymour Lipset) 一九五九被視為同類研究鼻祖的著作，到戴蒙及英祺史 (Diamond & Inkeles) 強調政治信念、態度及價值作為民主與發展的關係中重要的中介變項，到近年雪俄斯基及李蒙智 (Przeworski & Limongi)，夏鼎列 (Hadenius) 及其他的研究，² 即使對民主與經濟發展賦予各種的界定及分類，但提出兩者的關係是相輔相成的研究確實是源遠流長。雖然研究者運用更精密的技術，許多被視為證明民主與經濟發展存在上述正面關係的定量研究卻出現種種問題。³ 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把發展對民主的影響的問題與民主對發展的影響這截然不同的問題加以區分，而本文的關注點是後一個問題。⁴

現時的理論多是預設民主體制帶來較佳的經濟後果，而我則認為我們需要對這個預設進行論證的工作。換句話說，我希望提出這樣的問題：究竟自由民主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是締造經濟發展的良好體制？這種關係有多緊密？它如何達致這結果？這種關聯的本質是甚麼？又存在着甚麼限制？

提出上述疑問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似乎存在一些反面證據。現存不可輕看其分量的社會科學學術著述，而這些著述大多建基於對日本及亞洲新興工業國家的研究，指出經濟發展與自由民主並不協調，兩者之間要作取捨，而一強大的國家 (strong state) 或威權管治的國家 (authoritarian state) 是在經濟發展上取得成功不可或缺的部分。⁵



二 新的理論

在這篇文章中我將概略介紹在我的著作《自由主義、民主及發展》(*Liberalism,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所提出，試圖理解有關民主與發展的聯繫的新理論。為了提出這組新論證，我首先把自由民主分解成三個組成部分：經濟自由主義(economic liberalism)、公民自由主義(civil liberalism) 及政治自由主義 (political liberalism)。接着我提出三項理論家論及自由民主與經濟發展經常指涉的中介變項 (intermediary variables) ——即公民保障(security)、穩定(stability) 及資訊流通與開放 (information and openness)。而我將運用這六項因素對日本及亞洲新興工業國家經濟發展上的成功的個案進行解釋。我亦將論證經濟發展與自由民主的經濟及公民面向的關係，有別於與自由民主的政治面向的聯繫，而自由民主在亞洲制度化的例子呈現包容性(inclusionary)的特質，而經濟發展是藉安全、穩定及資訊流通與開放獲至。

藉着審視自由民主是怎樣能夠或不能夠對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必須指出的是我們暫時假設了對經濟發展相當統一的理解)，⁶ 我挑戰讀者思考究竟自由民主的本質是甚麼？它可轉化成甚麼？尤其是它可以帶來怎樣的效果——在怎樣的環境是如何地達致這樣的效果？換句話說，在差不多所有國家均普遍地視經濟發展為其重要的需求，而個別政府具備着不同的能力，並且在某些國家的歷史及文化背景與西方存在差異的情況下，究竟實現自由民主是否可欲(desirable)、可行(feasible)？在任何國家實現自由民主，究竟需要怎樣的條件(conditions) 及存在多大的可能？



三 拆解自由民主：經濟自由主義、公民自由主義及政治自由主義

為了拆解自由民主，我首先把其中自由主義的 (liberal) 與民主的 (democratic) 成分加以區別。這區分是同時基於概念及歷史的論據。從概念而言，自由主義是關注限制國家的權力 (而有關限制通常記載在憲法中)，⁷ 並締造防範公共權力 (public power) 干預公民私人領域的機制，而民主則關注上述公共權力的性質及構成。前者的關注是限制權力被任意運用及濫權的情況，後者的關注則是訂立公共決策的規條。⁸ 自由主義是屬於有限政府 (limited state) 或憲政國家的論述，而民主則是聯繫着 “demokratia” 這希臘用語，“人民當家作主”。從歷史而言，我們今天理解的自由民主是發展自自由主義，並隨着自由社會的民主化 (democratisation of liberal societies) 而來。故此，既可能存在自由而不民主的國家，正好像現時存在民主而不自由的國家。自由主義與民主的聯結是出於歷史的偶發性 (historical contingency)，這觀點可證於自由主義與民主的聯結只有在近年並主要在西方出現的事實上。

就民主的理解，我把討論局限在現代代議式的民主 (modern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即一種由人民藉着投票選出代表他們的代議士，而體現 “人民當家作主”的體制。值得留意的是，上述觀念只是在現代西方歷史中冒現。當好像康斯坦 (Benjamin Constant) 等的理論家為雅典式、城邦制 (polis) 的民主 (demokratia) 是否適用於當時歐洲龐大的民族國家 (nation-states) 的問題傷透腦筋；而透過代議制度能在現代民族國家每位公民臨場議論再不可行的情況下，仍然能落實民主 (demokratia)，逐漸成為主導的想法。⁹ (正如盧梭 [Rousseau] 對上述想法的批評顯示，這種代議制度的想法並非當時的共識)



而我對民主持一核心而必不可少 (minimalist) 的界定，在此界定下民主社會必須為社會內所有成年成員提供政治參與途徑、提出及倡議不同的政治選擇及路線 (political alternatives) 的自由與及可確信不同的政治選擇及路線確實存在。¹⁰ 就自由主義的理解而言，我集中於被稱為第一代的自由 (“first-generation” liberties)，¹¹ 而希望避免近年一種把自由的概念加以擴張的傾向。

我拆解自由民主的第二個步驟便是區分自由主義中經濟 (economic)、公民 (civil) 及政治 (political) 成分。對某一特定自由，例如進行貿易的自由，三個面向中的一個是最主導的，(以進行貿易的自由來說便是經濟面向) 而其它面向 (公民及政治面向) 則並不突顯。而例如人身自由、言論、思想及信仰自由、公正審訊的權利屬於自由主義的公民面向。同樣地，投票權及公共事務及決策的參與則屬於自由主義的政治面向。當然民主是與自由主義的政治面向緊密相連。從概念上來說，自由主義，即使只是考慮第一代的自由，是作為這三組 (經濟、公民及政治) 自由的聚集而發展的，¹² 而就歷史而言，這三組自由則發展自不同的階段。即使只是考慮第一代的自由的理論家，自由主義的發展有賴許多作者的貢獻：當中包括洛克 (Locke)、布士東 (Blackstone)、孟德思鳩 (Montesquieu) 及康斯坦，自由主義對他們來說意味着法治及憲政國家，亦即自由主義的公民面向；若論亞當·史密斯 (Adam Smith) 及蘇格蘭啟蒙時期 (Scottish Enlightenment)，今天被視自由放任 (laissez faire) 市場經濟的理論家，¹³ 他們所討論的自由主義集中於自由主義的經濟面向。而自由民主的民主成分，是依賴政治自由並與之緊密相連。更確切地說，屬於經濟領域的自由 (或自由主義的經濟面向) 與公民及政治自由的區別在於前者與經濟貨財 (economic goods) 的分配直接相關。¹⁴ 而另一方面，公民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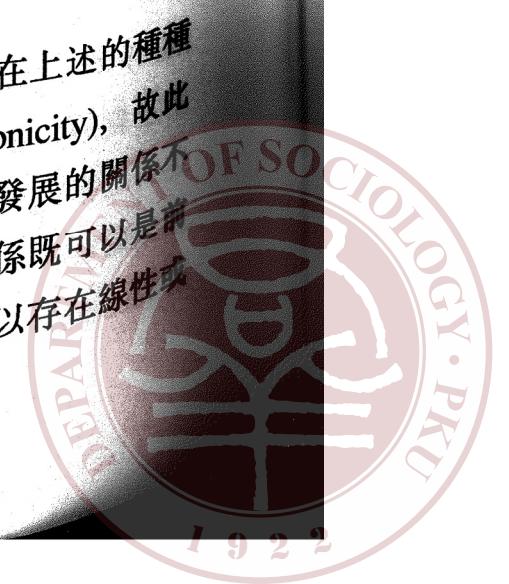
由原初與政治自由的思考同出一轍，但隨着民主制度的冒起，公民自由與政治自由獲取了不同的意義。¹⁵

若我們以一三重構架理解自由民主，那麼這三個面向至少存在五種互相聯繫的方式：

1. 自由民主的三個面向——經濟、公民及政治——實徵上是相互獨立的；
2. 每一個面向均依賴其它兩個面向，而每一個面向有助增強其它面向；
3. 每一個面向均依賴其它兩個面向，而它們之間須要作某種權衡；
4. 各面向所構成的三組關係是上述三項的混合；及
5. 它們之間的關係在不同時刻、不同的個案均有所不同。

此外，說某面向與另一面向存在互補關係，或相互間有助增強其它面向仍是不太準確。即使我們發現甲面向與乙面向存在互補關係，我們或許仍希望區別以下的情況：一、甲項與乙項存在選擇性的親和 (elective affinity)，或兩者存在邏輯上的連繫或相互增強，二、甲項導致乙項，或最終引致乙項 (可能存在時間上的差距)，與及三、乙項是甲項的必要條件，即是說甲項不可能在不具備乙項的情況下存在。舉個例子，自由主義的其中一個面向可能和其它面向存在着選擇性的親和，但其它面向並不必然由前者所引致。

自由主義的每一個面向與經濟發展均可能存在上述的種種關係。此外，因為兩者具有歷時性的性質 (diachronicity)，故此還存在另一可能。自由主義的每一個面向與經濟發展的關係不單只可以是正面、負面或不相關；兩者的因果關係既可以是前者導致後者，亦可以是後者導致前者，它們還可以存在線性或



曲線 (傾向多項式 [polynomial] 或對數列 [log-scale] 的形狀) 的關係。再者，由一種關係轉變至另一種關係可能存在某種臨界點 (threshold)。更具體而言，民主與發展的聯繫，就自由民主的每一個面向，可以存在以下的形式：

1. 發展是自由民主的必須及/或充分條件 (而這可以是線性、曲線或存在臨界點的關係);
2. 如上一項但其關係取決於某些因素;
3. 發展與自由民主互不相干;
4. 發展對自由民主可否持續是重要的;
5. 自由民主是發展的必須及/或充分條件 (這是與第一項相反);
6. 自由民主與發展兩者必須作取捨 (有些人會這樣表達：權威主義是發展的必須及/或充分條件);
7. 發展與自由民主的聯繫在不同時刻、不同的個案均有所不同 (例如在不同的國際關係下及/或根據國家的特性——特別是獨特的制度脈絡及該社會獨特的國家-社會關係，或我所謂的包括性的組織化 [inclusionary institutionalism]) (這是把第二項概括後的版本)

還有一點，我們必須區分自由民主的締造 (creation) 及維持 (maintenance)。換句話說，經濟發展對自由民主的因果效應視乎我們所指的是締造自由民主的過程或是維持自由民主。

四 穩定、公民保障及資訊流通與開放

基於上述的可能性，究竟民主與發展是如何聯繫的？在上一節我對自由民主的三重理解的建議豐富了民主與發展的聯繫



的了解（在這裏把經濟發展視為統一的變項 [見注6]）。我希望再進一步論證我們需要考慮三項民主與經濟發展的中介變項（intermediary variables）：穩定、公民保障及資訊流通與開放。

若我們探索論者一般是如何建立民主給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的說法，我們發現三個不斷重現的概念。首先是公民保障（security）。對自由民主帶來經濟上的好處的一個流行的解釋，便是前者提供對資產的保障。更概括地說，上述的解釋是基於這樣的信念：在某一特定的制度安排下，即民主與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的結合，可更確保國家對現存的權利的承擔。例如奧臣（Mancur Olson）曾讚賞在民主的政權下私有產權得到保障所帶來的經濟利益：¹⁶ “一位仁慈的獨裁者可以在經濟上推行所有正確的政策……但他不能有信譽地保證這些政策所締造的自由可以延續：他可以在瞬間暫停這些政策是部分原因，而另外部分原因是因為當他逝世或下台，他可能被一位不仁慈的獨裁者所替代。當然民主制度不能提供絕對的保證，民主政府可以被推翻，憲法亦可撕毀。但我們有理由相信假以時日民主制度能確立經濟自由，並使這些自由更穩定可信。”

提出更清晰論證的鄧林（John Dunn）如此道來：“現代憲政共和政體（modern constitutional republic）與它失敗的競逐者的差別在於前者能為其公民提供更大的保障，使他們可以按各自的喜好生活，並且讓處身在急劇變化的世界經濟中、高度商業化的社會的公民，生活富足及得到保障。”¹⁷

但問題的核心是，實行自由民主的國家成功地為其公民提供更大的保障是否只可能單獨（uniquely）是推行自由民主制度所帶來的結果，或者，自由民主與公民保障的聯繫至少部分是偶然的，例如反映在經濟學者稱為國家的“政府信譽”（government credibility）及國內大公司的“信貸評級”（credit ratings）之上。“政府信譽”作為量度政府表現背後的理據在



於，一個政府的經濟政策是否有效(與及它贏取信任並吸引資金的能力)的其中一個決定因素是，其它市場參與者(當中包括其它政府)，基於該政府過往表現及其它考慮，多大程度相信該政府在其聲明忠實地表達它的意圖，與及它確認“政治介入經濟的規限”(economic limits to politics)的能力。¹⁸ 對一個國家的政府的信心(特別是其經濟政策，但在某些情況政治方面的表現也很重要)是影響該國的公司的“信貸評級”的重要因素，而後者是影響該國能否吸引資金的重要因素。¹⁹ 而上述兩類評估皆是主觀的。近年自由民主可能被視為，與經濟權利的確立及容讓商業及個人自由得以發展的私人空間是連在一起。但這是實際情況嗎？或者，事實亦可能部分取決於觀感？(實際上，好一段時間，威權管治的政府在某些國家相對地穩定，並且能保障私有產權，尤其是與其它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的政權相比較時，被投資者給予高的評價。)

第二個因素是穩定(stability)。雖然我們需要分開民主制度的穩定性(stability of democracy)與及社會整體的穩定性(stability of society)，但兩者皆是自由主義理論的關心點。自由主義理論其中一支強調多元化(diversity)及次級群體(secondary groups)的穩定作用，無論是透過“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或“交錯的分界”(cross-cutting cleavages)，多元化及次級群體能減輕一以單一軸心(single axis)安排的社會內的衝突程度。

而自由主義理論的另外一支，對於霍布斯(Hobbes)所提的“所有人與所有人的爭戰”(war of all against all)的難題²⁰的解答，集中在“平衡憲法”(balanced constitution)及“混合政府”(mixed government)的觀念上。事實上，這概念被美國立國的元老在兩個層次上應用。一個分權的政府在兩個層次上被確立：首先，政府正式的權力必須是分散及區域性的。分權的第二個面向便是這樣的信條：政府的不同部門——即立法、司



法及行政——在其領域內各自自主，並且每一部門均被賦予抗拒其它部門的支配的憲法根據。便是這權力中心之間的制衡使民主制度的穩定得以維持。

自由主義理論的另一傳統強調，尤其對新興民主政體，政治穩定的重要性。這傳統以杭廷頓 (Huntington) 為代表。²¹ 一個在政治參與程度仍相對地低而已有相當良好組織的政黨的社會(大致上印度、烏拉圭、智利、英國、美國及日本均屬此類)，比較起政黨在現代化過程中較晚組織起來的社會，是較少機會因政治參與的增加而帶來社會的不穩定。杭廷頓強調政黨及政黨體制的動態(模塑群衆的意向及參與)及靜態(呈現及聚合群衆的意向)功能，顯明建立一個能有效模塑新組群在政治上的參與的政黨體制的重要性。

海殊曼 (Hirschman) 基於認識到民主體制能藉民主的過程包容多種多樣元素及議題，以增進社會穩定，曾倡議“社會衝突為社會穩定基石”(social conflicts as pillars)這樣的口號。²² 如他所述，社會持續地產生衝突，而這些衝突需要被正視及處理。由於民主體制的內在不確定的性質，任何所達致的妥協並不會產生某一刻所達致的妥協代表最終決定的意念或錯覺。這種源自不確定性及開放性而產生的社會穩定的意念亦見於梅勒 (Nicholas Miller) 的一篇文章，²³ 文中梅勒強調相互拉攏在民主體制的穩定所扮演的角色：若群衆的意向是紛紜的，而大多數的意向常常是周而復始，又假若大多數意向的周而復始確是這意向紛紜的狀況所引申，那麼在某課題上今天的輸家——或者透過締結新的聯盟、在其它議題上交換他們的選票等等……——仍可希望有一日在同一課題上成為贏家。“正因為社會達致的選擇並不穩定，即是，並非由單單一時的意向所決定，故此存在着政治所能左右的空間，而多元政治(pluralist politics)給予差不多所有人的勝利的期盼。”



但或許更值得我們留意的是，論者在思考民主體制中的制度選擇時，對穩定性的重視，有時甚至不惜損害制度本身的自由主義及民主的成分。故此，在一些文獻，倡議者高舉兩黨制 (two-party system) 部分是基於穩定性的考慮。但事實上，他們所作的兩項宣稱是互相矛盾的：1. 兩黨均是溫和及中間路線 (centrist)，2. 它們提供明顯的政治選擇。在其它文獻中，比例代表制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或協商主義 (consociationalism) 則被視為群衆的支持力量及穩定來源。無論如何，協商主義的支持訴諸它能促進社會穩定，甚至不惜損害部分自由主義及民主的成分。正如包利 (Brian Barry) 所言，²⁴ 若在有關協商式民主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的文獻中有下述隱含的價值判斷 — 在其它條件相同的情況，具備代議制度較沒有的為佳 — 那麼這判斷明顯地並非基於民主原則，而對這判斷的解釋必須指出，在一個分歧的社會選舉配合精英的吸納較只存在兩者其中一項為佳，而這是由於這能同時滿足穩定、及言論與結社自由的價值。

同樣地，合作主義 (corporatism) 曾被這樣地論證：“議會制度並非經濟干預的有效工具：合作主義被嘗試是因為協作所必須的組群在議會內並沒有直接代表。”²⁵ 實效上，這些利益團體繞過通常是民主選舉產生的議會，而直接影響政府施政的過程。

第三項民主與經濟發展的中介變項是資訊流通及開放。傳統上，自由主義理論相當重視社會的開放，尤其重視對未來的開放，而釋放創造力及創作動力則需要最大程度的自由及資訊的流通。自發秩序 (spontaneous order) 的意念，²⁶ 是基於知識是分散的，而讓不同意念互相競逐才能獲得最佳的可行途徑。這意念貫穿自由主義思想。在這意義下，自由民主是容讓經濟發展，而非締造經濟發展。再者，自由民主所帶來的言論自由



不單只讓公民有表達的渠道，同時為政治領袖提供嚴重問題出現的預警。更大的開放更是與問責性 (accountability) 及透明度 (transparency) 聯繫（世界銀行對“良好管治” [good governance] 所界定的四個面向之一），²⁷ 而在傳統的自由主義思想中意味着減低權力被任意運用 (arbitrariness) 及專權 (tyranny) 出現的可能，故此為所有人締造最大的福祉。

我突出這三項因素有數個原因。首先，這些因素是自由民主的理論家用於解釋自由民主對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其次，如果民主與發展在現實上的聯繫，較這些理論所假設或理解的更為偶然，內部更為矛盾並/或並非自由民主所專有，視乎這些論證及理論多大程度依賴這些假設，這些論證及理論可說是有可疑的成分。更確切地說，民主制度帶來公民保障的情況較一些理論家願意相信的更為偶然；而社會穩定倚靠自由主義及民主制度的特定安排，有時存在着吸納及妥協；第三點，網絡及非政府制度 (non-statal institutions) 的存在有助資訊的流通，但後者並不只是受國家介入的程度，或出口傾向、或擁有結社及投票的政治自由所左右。一高度介入的國家亦可透過它的活動促進資訊的流通，例如透過設立為公司提供貿易及出口資訊的機構。過分視中央計劃經濟的共產主義國家為對照對象的傾向，可令我們看不到藉自由主義及／或民主價值不同形態的制度體現，資訊的流通及開放可以藉其它方式達致。

五 包括性的組織化及在日本及亞洲新興工業國家所見民主與發展的聯繫

我現在運用這六個概念建構對亞洲新興工業國家經濟發展上成功的個案的解釋。藉着我在第三及第四節所作的概念分



析，亞洲成功的故事顯現幾點有關自由民主，尤其是它與經濟發展的聯繫，理論上饒有趣味的觀察。

東亞新興工業國家的個案是值得審視的個案；基於下述理由，它們在云云衆多有關民主與發展聯繫的個案中是別樹一幟的一組個案：

首先，是它們在經濟發展上取得成功的事實：按一般標準，日本及東亞新興工業國家，以與西方自由民主相當不同的體制，而為它們的公民在物資生活上取得持續的富足。²⁸ 這組國家在發展上所取得的成功令人質疑民主與發展聯繫的固有假設，並逼使我們重新審視目標與手段間的關係。它代表一種對有關民主與發展的聯繫的既有理解的挑戰，而這挑戰特別重要的地方是，它們在經濟上所取得的成功被視為透過資本主義方式所達致。事實上，在發展與政治存在一種持續關係的模式而不符合既有的民主與發展聯繫的理解的情況中，亞洲新興工業國家是最常被引用來反駁民主與發展存在着聯繫的例子。

確實，若然探索民主與發展存在的聯繫，我們必須把其中一項——經濟發展——視為不變項 (constant)，東亞新興工業國家的持續經濟發展差不多是獨有的。我們若選擇其它發展中國家，例如拉丁美洲，在此地區無論是經濟發展狀況及制度上的安排均是多種多樣。又假若我們選擇非洲，我們看到種種不同的制度安排，但經濟卻是持續不振。此外，考量一成功個案還有一個好處：若揀選一失敗的例子，然後指出它缺乏一些自由民主的要素，我們仍不能證明這些因素導致經濟發展。反之，在考量一成功個案，由於並非所有因素均導致經濟發展，故此我們需要辨別那些是導致經濟發展的因素。

集中討論亞洲情況的第二個原因是，此地區本身對他們的經驗對民主與發展存在的聯繫所揭示的理解越來越感興趣。這部分是因為在這地區是否推行自由民主的問題上日見逼切，而



此地區由於其經濟活力及區內各國相互依存的情況給予它信心，加上它在國際社會日漸受注視亦是部分原因。在一九九三年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人權會議所見的所謂亞洲價值辯論，是有關普遍價值(universalist values)及文化獨特價值(culture-specific values)這更大辯論的一支。²⁹ 但當自由化及民主化成為日見逼切的課題，這也是一地區內部的現象。正當新加坡的李光耀在《外交》雜誌上高舉儒家價值並批評西方的福利主義時，是南韓的民運分子及前總統候選人，金大中總統，為文挑戰李士的言論。³⁰

我將分三個步驟建構我的解釋：

1 包括性的組織化模型

首先，我希望解說“包括性的組織化”的架構。我運用此概念來對照支持強大國家(strong state)的理論家所謂“國家中心”(statist)的架構。要對亞洲經濟發展的成功，建構一幅理論上更完備、資料上更準確的圖象，我們需要擺脫過分集中在國家及國家-市場(state-market)的二分法。國家的角色通常是針對以市場經濟主導的社會所出現的集體行動(collective-action)的問題而提出。可是，對國家的注視蓋過了對其它組織亦曾扮演此角色的事實。同時，市場亦非自行其事。現實中，介乎於國家及市場的制度，好像商業組織、非正式網絡及各個政策的諮詢組織，它們既非必然按市場的邏輯運作，但同時亦非國家的一部分，卻在促進公私領域的溝通及集體行動的組織上扮演重要的角色。³¹

由某理論家所稱的國家制度論(statist institutionalism)轉移到一種更具包容性的制度論，³² 我們需要對各個政策的諮詢組織、國家資助的工業組織、出口同業聯盟，其中一些是私人的



但以某種公衆名義運作，以及非正式人際脈絡——這些脈絡構成日本及東亞新興工業國家管治能力的重要來源——更為留意。確實，上述分析上的轉移是與對國家與社會的界線通常是模糊的認識連結。摒除了分析及邏輯上的區分，我們必須仔細留心的是，國家與社會無論在許多地方及形態上（包括結構性的及義理性的）事實上是多層次地聯結或交織在一起的。因此，我們需要檢視國家與社會間相互加強及充權（empowerment）的情況。國家權威得到社會支持並相互加強的情況，視乎現存制度連結國家權力及社會力量。這些網絡是為負責任的國家機構及國家控制的財政制度，及特定商業機構及工業界，提供長期而多面的互惠關係的基礎。

更確切地說，“包括性的組織化”對東亞新興工業國家的分析將突出三方面。首先，一些類公共機構（quasi-public bodies），通常被稱為諮詢組織或工商業組織，它們作為政府及商界的聯繫，在促進資訊流通及令公眾感到得到保障扮演重要的角色。其次，這些國家以外（extra-statal）的制度締造相互充權的網絡，而這些網絡作為工業政策的導管的情況非國家自主（state autonomy）或強大國家（strong state）的概念所能把握（雖然國家的舉措有時是無情及自主的）。第三方面則是這些國家採取並加以制度化的某些經濟政策所展現的通常是戰略性及經濟以外（extra-economic）的動機。（將在下一節詳述）

2 對經濟、公民及政治自由亞洲式的調合

對解釋東亞新興工業國家經濟怎樣聯繫民主與發展的第二步，我們需要解釋在這些社會的包容性制度中，所蘊藏的經濟、公民及政治自由的調合。



首先，在政治自由方面，在亞洲缺欠自由民主的某些元素是一項重要現象。概括地說，除了日本以外，這些國家在政治自由方面水平不高，其制度化亦不全面。例如，直至一九八六年台灣仍禁止反對黨，而在南韓第四及第五共和期間反對黨亦有效地被禁止。反對派領袖受到包括監禁的惡劣看待。在這些國家一般對媒體的監控均相當嚴重。

在政治自由及選舉上，享有整套富有自由民主的安排的日本，可說是唯一的例外。日本的憲法賦予其公民，世界上最廣泛類別的權利，包括政治權利。³³ 而尼布拿 (Neubauer) 對二十三個國家在民主方面的表現的評分中，日本位列第七，遠遠超前瑞士、奧地利、丹麥、加拿大及美國這些被視為擁戴民主的國家。

但即使在政治自由的水平上，與西方自由民主體制最為接近的制度，仍存在着若干差異。在自由民主體制中提供政治自由，並更確切地說，形成及表達政治意向的三個主要機制分別是：媒體、利益組群、政黨及選舉制度。在日本，首項在政治上是完全獨立、充滿競爭及可廣泛地接觸的。至於第二項，在日本的利益組群是相當激烈，任何可以想像的社會利益差不多已被組織起來。至於第三方面，任何超過二十歲的日本公民均有權投票。投票既沒有識字的規定 (literacy requirement)，亦不需繳付人頭稅 (poll-tax)，登記為選民相對地容易，而按國際標準，大部分選舉均有高投票率。³⁴ 日本突出的地方在於選區劃界方面進行大幅的改動，使鄉郊或半鄉郊地區能得到超過其地區代表性的議席，並且有損市區代表性。第二點罕有的地方是實行多議席單票制。這表示在英美一般需要得到百分之五十選票方可當選的情況，在日本成功當選一般只需百分之十五至二十選票 (而每個選區一般有三至五個議席)。³⁵ (日本這舊有制度在不久前已被改革。)這制度亦令同一政黨的候選人互相競



逐，導致日本較大的政黨內派系林立。這制度的一項優點是，令在全國得到不超過百分之五至十人口支持的小政黨亦可在下議院獲得議席。

在政治自由的水平方面，台灣較日本為差，但可能沒有南韓那麼壞。在五十年代初期，政府事實上藉在地方議席上容許有限度的競逐，暗示容忍有限度的反對聲音。一九七二年，國民黨政府容許部分立法院及國民大會的議席由有競爭的選舉產生。而一些年輕的台灣人，好像後來的李登輝總統，被吸納入黨的高層。但是，國民黨仍沒有打算推行多黨制。公安部門密切監視黨外活動，對政治團體成員進行審查、逮捕及監禁，最終爆發一九七九年的高雄事件。但自八〇年後，慣常進行，每三年一度的立法院、國民大會及地方空缺議席的競爭性的選舉漸成常態。確實，透過巧妙地結合媒體操控、財務引導及在需要時訴諸臨時法令，蔣經國點滴地進行一場在民主問責性上靜默的革命，為一九八六年正式承認台灣統一反對黨（民進黨）及一九八七年廢除緊急法令及軍法管治奠下基石。³⁶ 在李登輝在任期間（1988–2000）國民黨仍持續這國民黨主導的民主化進程。一九九〇年四月與反對派正式和解，為九二年及九五年的修憲鋪路。吊詭地，由精英主導的民主化進程令國民黨鞏固它管治的威信。不尋常的是，儘管憲法的修改及反對力量的制度化，民主的權力轉移要到公元二千年才出現。³⁷

對香港及新加坡政治自由方面的概覽，必須指出香港在一九八七年前並沒有議會民主，香港的管治模式是實施一種極小心的委任制度配以功能團體的代表（尤其在政府較低層）。³⁸ 而新加坡的情況，亦存在着委任制度，政府除了對施法、政治及媒體方面進行操控外，亦嘗試對民衆推行包容性的協作策略，把新加坡人團結在一起。³⁹



那麼經濟自由的表現及制度化的情況又怎樣？現在日本及東亞新興工業國家享有極高的經濟自由。事實上，在有關經濟自由的調查中，香港及新加坡持續地佔據首二位，⁴⁰ 超越美國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成員國，而日本及台灣享有的經濟自由亦均接近美國的水平，而南韓在這方面的得分亦相去不遠。

現在日本及東亞新興工業國家享有極高的經濟自由，並不表示這些國家過去及現在在經濟自由上不存在着限制。日本、南韓及台灣在經濟政策的一項重要特色是，這些經濟體系的官方財務機構起初均推行政策確保低利率、分割的金融市場、有限額的入貨、保障本土金融市場免受金融市場的波動衝擊及視體制的穩健較競爭為重要。⁴¹ 最重要的本地調控是在存款利率、債券及基金發行——事實上每種金融工具，均由政府設立或授權確立的上限（而在台灣是下限）。這些上限均是低於市場結算價位：這所謂“融資的壓抑”（financial repression）便是這三個經濟體系的特色。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相較許多發展中國家，特別是那些出現高通脹的國家，日本、南韓及台灣利率的差距（融資壓抑的程度）是溫和的。⁴²

此外，值得留意的是，雖然這些國家享有相近水平的經濟自由及私有產權，它們表現的方式均有所不同。而享有相近水平的經濟自由及私有產權，並不表示它們的經濟結構和西方一樣。諮詢組織及商業團體在公私領域的介面，如何在組織集體行動上扮演角色已在上一節提及。再看寬一點，這些國家的企業結構亦與上述組織有類近的地方。現在有關日本企業文化的特點已是耳熟能詳：⁴³ 廣泛進行的股權交換、極少收購活動（minimal takeover activity）、董事會中高級行政人員及前僱員佔很高比例、日本公司慣常地與貸款人及商業夥伴交換小量股票以示友好、衷心及承擔、以及政府與商界緊密的聯繫，這再加



上退休官員慣常在他往日所監管的企業擔當職務的做法，（這被稱為amakudari，即“下凡”）使上述聯繫更為加強。

工業組織已被提及。差不多所有主要工業有強大的、分級的商會。而最大的百多個商會及七至八百間最大的獨立企業，再組成極具影響力的經濟組織協會(Keidanren)。六百萬農民家庭中，超過九成九是極有效的全國農業合作社總會屬下的七千個分部的成員。可是，伴隨這些商會同時出現的情況卻是缺欠了正式代表工人的聲音。⁴⁴

上述部分日本企業管理的特性正在轉變。日本金融市場的國際化及自由化(jiyu-ka)，為日本大企業提供新的集資渠道，亦侵蝕了日本主要銀行體制以及官員的監控。⁴⁵ 無論如何，戰後日本經濟的管治明顯地並非主要倚賴政府所擁有的威攝力量，而是取決於由各種制度及公私領域交匯的設施，以及商界總體來說願意與政府協作，所賦予政府基礎建設及轉化方面的力量。故此，政府與商界的策略及夥伴關係並非基於政府的威攝，而是兩組強大的而又相互配合的參與者試圖藉着協作，在經濟上達致大致共同的目標。日本政府的力量來自強大的公共與私人機構緊密而通常是合作性的相互聯繫。上述聯繫所扮演資訊搜集、交換及協調功能，令它可以得到社會上重要的組群的積極支持及忠誠追隨。⁴⁶

一個重要的例子是，日本企業能令它的主要支持者，無論是貸款人、管理人員或工人，對企業的目標作長期承擔。這些安排的優點，一些現有的經濟理論可以解釋：減少交易費用，促進更全面的資訊流通等等.....⁴⁷ 減輕兩項主要的機構問題，即“資產替代”(asset substitution)(股東對企業壞帳的價值的估計高於它的貸款人)及“訊息不平衡”(information asymmetry)(管理人員及公司內人士向貸款人，透露有利於企業所冒的風險可信的內部消息所經驗的困難)。證據顯示，除



去真實投資前景的差異，與“系列”(keiretsu)銀行有密切聯繫的公司較其它公司在資金流通方面較少出現困難。⁴⁸ 加上，“系列”銀行持有更多傾向出現機構內部問題的企業的股權，而非其它(例如擁有不動產、高增長率及高科研發展開支的)企業。(在美國這些公司有較低的債務與股票比率)有論者指出終身聘用是解決人力資本的特殊資產性質所帶來的問題的部分辦法。⁴⁹ 此外，亦有一類想法是突出在西方股分所有權的性質的轉變，特別是美國，令監控變得極為間接。⁵⁰ 而亦有證據顯示大幅股權交換及無力的反壟斷法案並沒有減少競爭或市場佔有率。⁵¹

第二點值得留意的是，有關日本經濟政策最常被引述的一項特色，莊信(Chalmers Johnson)所謂的先驅機構(pilot agency)的存在。⁵² 這些機構被經常提及的是，它們聘用極高教育水平的僱員，每年從日本最優秀的大學中，最優秀精明的畢業生中挑選，並能持續吸引這種人材(即使這些機構的工資較私人企業為低)因為被選中是象徵傑出才能的標記。此外，另一項被經常提及的是，日本通商產業省(MITI)以它的權力來說，儘管其規模及財政預算不高，其中一項最突顯的特色是它的全面性。除了宏觀經濟政策(與大藏省[MOF]合作)及基礎科研(與科學及技術研究所合作)外，日本通商產業省在它名下包含貿易政策、天然資源、製造業及商業科技、以至國際貿易及小企業。這種處理微觀經濟及貿易政策的廣大權限(administrative mandate)，及對訂立工業政策(industrial policy)必要性的接受，⁵³ 無疑有助政策的協調。(儘管這種安排造成分裂及衝突，尤其在七十年代)⁵⁴ 但是，可能較不為人所知的是，在六十年代日本通商產業省只有約二千員工，到八十年代中期只有約六千名公務員，其中實際參與制訂重要的工業政策或者只佔十分之一。而日本通商產業省能直接運用的資金亦不太多。在一九九〇年

日本財政預算中撥歸各政府部門開支的四百七十五億日圓當中，日本通商產業省只佔五億或約百分之一，略高於法院及法務部，但遠低於醫療及福利、教育、農業及建造個別部門的開支。⁵⁵

對亞洲經驗的重新演繹亦需包括這些國家所享有的公民自由及其制度化的方式。它們偏離高水平的公民自由及制度化是頗清楚的；最著名的可能是政變及憲法改動（南韓），及軍法管治和禁制反對黨（台灣、新加坡）。但是，政變是涉及政治精英的守護者的更替，而對反對黨的禁制，是代表雪俄斯基所指“具體的協定”（substantive pacts）而非“程序的協定”（procedural pacts）。⁵⁶ 以上兩者均是限制自由民主的政治面向多於自由主義的公民面向。一般而言，除了上述，在大部分時間，日本及東亞新興工業國家均享有高度的法治及公共秩序。好一些有趣的現象是經常被提及，與西方存在着某些差異亦很清楚。以日本法律體制為例，它與美國強調控辯雙方爭逐的體制有別。日本人的反律例（anti-legalist）傾向，願意尋求和解而非訴訟的情況是經常被論及。⁵⁷ 在日本，共識、和平及公共秩序是被高度重視。

可是，若我們檢視“法治”的概念，這概念（原初由迪思尼 [Dicey] 所提出）現在一般指涉兩個含意：政府基於條文而執行工作（基於頒布的條文、公平處理及問責性而進行的行政活動），及在裁判程序上確保所有被起訴的得到審訊（合法訴訟程序 [due process]）⁵⁸ 而相對於法院訴訟，調停和調解的方式均可與這兩項要求相容。在所有東亞新興工業國家，正如日本一樣，大部分的爭端是直接或間接地透過法律來解決——個人之間、公司之間、及政府與個人或公司之間——雖然運用不同的手法（更多是透過調停）。一般來說，在東亞新興工業國家中，



撇除對政治犯的處理，雖然法院及欣訟的人均 (per capita) 數字較低，但這些國家一般都遵守民事的法規及程序。

究竟從包括性的組織化的模型來看，經濟、公民及政治自由怎樣蘊藏在這些國家的制度內？現在總結如下：除了日本以外，政治自由受到限制及被有限度地制度化；經濟自由方面，透過國家以外、並非屬於市場亦不足以稱為“國家中心”的制度，在資訊交換、信譽建立及承擔增強幾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締造一長期的網絡(而容讓政府一些時候謀求共識決策，另一時自主地作決定)；公民自由藉着重視調停及以非訴訟方式疏解紛爭的法院及法律體制體現。

3 透過公民保障、穩定及資訊流通與開放達致經濟發展

接着，第三步便是把上述分析扣着公民保障、穩定及資訊流通與開放來進行探討。

我們首先注意到的是，雖然其制度結構有別，加上小規模的政府(例如日本政府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是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主要成員國中最低的)，以及享有異於西方自由民主體制所享有那套經濟、公民及政治自由，日本及東亞新興工業國家在人民生活上達致相當高的水平。按聯合國的人類發展指標(HDI),⁵⁹在一九九〇年首次引用的全面性指標(接着每年修訂)顯示，日本以0.996得分名列第一，而香港、南韓及新加坡分別位列二十四(0.936)、三十三(0.903)及四十三(0.899)，均屬於“人類發展水平高”的類別。相比之下，美國的得分是0.961，而英國則為0.970。⁶⁰

我們能發現公民保障、穩定及資訊流通與開放等因素，是如何地與這些制度結構及它所體現那套自由相連嗎？究竟亞洲獨特的制度結構所體現的某些機制，是如何地扮演如自由式民



主制度在西方民主國家中，在確保公民保障、穩定及資訊流通與開放上所扮演的角色？

在經濟方面，在這些國家長期而多種樣式的聯結促進資訊分享、科技及發明流通、匯聚財務及科研設施等等……，在資訊、科技及資源上造成溢出效應 (spillover effects)，與及一連串在效率及風險分擔上的增益。顯而易見的是，這些因素有助建立公民保障及社會穩定。

我們亦需留意工業組織的體制所扮演的特殊角色：它的作用不獨在資訊分享及風險分擔等因素上，它還在日本私人企業勞資雙方就加薪引發的衝突中，起着居中調停的作用。⁶¹ 某程度上，代議制 (representation) 在這些國家更能在其經濟制度體現。在日本牽涉加薪課題的各種利益，由主要組織 (primary agencies)、諮詢委員會及政府部門 (在部門內及部門間) 的互動所反映，而個別工業向相關的主要組織接觸，意圖令對方接受對自己有利的政策。在日本溝通渠道及資訊組織，或許並不是以自由民主的方法安排，但似乎上述機構提供渠道使某種制度上的不確定性及對承擔的保障得以確保。後一點是提出另類民主體制安排的討論背後的一個重要考慮。

這種保障穩定由於一些獨特的歷史因素而得以增強。我已經指出被視為增進民主政府對私有產權的保障的預期保證 (security of expectations)，在日本及東亞新興工業國家並不缺欠。儘管在南韓不斷的政變及在台灣宣佈實施的軍法管治，但從未曾真的驚恐政府沒收本地及外國的資產。有趣的是，戰後與北韓 (及一定程度上共產中國) 的共產勢力敵對，這組國家政治上有反共產主義的共識 (受美國政策所增強)。細讀南韓樸正熙總統的著作及演辭，揭露他把經濟發展、國家安全及反共產主義緊密地聯起。⁶² 而孫逸仙的教導中亦抗拒資產的剝奪。⁶³ 換言之，收窄政治的議程，有助確保政府對私有產權相對穩定



的保障。這並非唯一的原因：美國對建立資本主義政權所提供的援助亦是另一重要的因素。⁶⁴

這組織及渠道亦促進社會穩定。但再次，解釋東亞國家有別的自由的制度結構，如何達致經濟上的優點，我們不能只考慮一黨專政的國家壓制性的面向，我們需要考慮一黨專政、社會結構、經濟增長及外來力量的複雜互動。以台灣為例，雖然許多對其穩定的解釋集中在一黨專政、軍法管治及對公民及政治自由的剝奪，但台灣絕非唯一被軍法管治的社會。國民黨發現自己踏足在缺乏對它支持的異地上，它最初的首要目標是確保它對台灣的掌控，而最初推動發展的動機是短期的：把台灣建設成防守的軍事據點（孫逸仙的教導中由政府帶動的經濟發展加以外資配合的策略對此有正面影響），而美國亦基於地緣政治的考慮提供經濟上的援助。

在設立一穩定財務制度及對投資提供穩定環境後，在經濟發展的目標達致共識並長期得到貫徹，助長長線投資(patient capital) 並延長工業在投資計劃上的視野，政府透過監管在競爭效率及體制的安全中尋求平衡。⁶⁵ 社會穩定藉兩種方式達致：限制金融界的競爭及對銀行的監管。事實上，日本自五十年代中期以來沒有新的銀行註冊，在韓國只有有限量的銀行獲準經營，而在台灣直至九十年代只容許小量人士經營銀行。⁶⁶

農業上，成功的土地改革，把土地分給耕者亦向個別農夫介紹有用的技術，這亦有助帶來社會穩定，而且這令社會穩定建基於群衆，被廣泛享有。諷刺的是，這是由國民黨的外省身分所促成：國民黨在三四十年代在中國大陸所推行類近的把土地分給耕者 (land-to-the-tiller) 計劃只流於空言，因為這些土地可能被沒收的地主皆是國民黨擁護者。但在台灣，國民黨卻沒有義務照顧當地精英的利益，地主手上的土地被強制收回，以換取政府給予的政府債券及公營企業的股票，其中有從持有的



股票獲益而成為成功的工業家，亦有陷於破產的情況。⁶⁷ 分發到個別農夫的技術，有賴日本殖民時期所留下的細密的農業組織網絡：在政府及大地主的名義下，農民獲得提供延續教育、合作性購買肥料、貨倉及其它服務。⁶⁸ 另外，在經濟增長的影響下，支持反攻大陸及軍事事務的死硬派的影響力逐漸減弱，並被技術官僚所替代。換言之，雖然初時佔據台灣是一個官僚化的、高度軍事化的及意圖重新統領中國大陸的政府，但經濟化的事實既導引軍方離開它最初的意向，亦改變了它在國家機器 (state apparatus) 中的地位，這些都進一步推動資本的累積。這過程得到美國援台代表團的協助，他們需要能幹的技術官僚與他們合作，運用它的影響力保護技術官僚，並在政治上協助他們競逐。⁶⁹ 自從台灣轉向出口帶動的增長，軍方對經濟事務的影響力開始減退，軍費佔國民生產總值慢慢遞減。⁷⁰ 結果，社會穩定自我加強的性質使人民皆忙於為生活奔波而無暇顧及國家大事。而通常理解的民主化及中產階級的角色走了一條與一般理解在西方發生的情況，至少依據現代化理論，大相逕庭的路徑。

社會政策的大致公平及法例大致得以有效實施，同時有助增進日本及東亞新興工業國家享有的自由及保障。法規的有效實施，在討論東亞新興工業國家時及探討發展中國家的自由化及民主化時常被忽略；一個政府不獨需要在其權限內行使權威，它亦需要實施憲制的條文，若否，則令自由及秩序的保障削弱。同時，日本及四個東亞新興工業國家所享有的自由的水平，因着經濟增長伴以相當公平的資源分配而得以增進（香港可能是唯一的例外，但即使在香港或新加坡這兩處民情對平等沒有強烈訴求的地方，政府對具有極大再分配效果的基本服務有相當的承擔）。⁷¹ 在最明顯的例子，日本，經濟上相對地高的平等補償政治上相對地高的不平等。⁷² 確



實，日本的例子顯示政治上相對嚴重的不平等可能促成經濟上的平等，而這既不需一強大的政府或高的福利開支。在二次大戰後日本由一保守派與商界的聯盟所領導，並沒有跟隨好像瑞典等國家，走一條由政府資助社會福利的道路。日本政府較晚才引進促進平等的社會福利措施，而這些措施的增長亦緩慢。但戰後日本工資上的差異——無論是行政人員及最低級員工之間或是白領與藍領工人之間——較諸其它工業國家是相對地少。⁷³

對比之下，美國對政治平等的強烈承擔及對既定權威的極度反感，卻可能局限了政府落實平等的能力。一般相信美國政府若推行具野心的再分配措施將碰到不少困難，而很少美國人希望它推行這樣的政策。⁷⁴ 在政治上平均主義價值，藉賦予投票權，及質疑政治影響力集中在建制階層的合法性，可增加弱勢群體在政治上的潛力。它亦可締造強調平等的規範，其影響甚而滲進經濟領域。(取決於人民的觀感)但在政治及經濟平等間只存在部分的聯繫(確實甚至是辯證的 [dialectic] 聯繫)。⁷⁵ 正是那些平均主義的政治價值能削弱政府推行再分配計劃的能力。政治平等的規範可挑戰及限制政府本身的權威。再者，可能政治平等的情況，讓經濟上優越的一群自視在政治上處於弱勢，這令人們更願意接受生活上出現的經濟不平等。

此外，公平的政策、法規的實施及低罪案率，尤其在日本及新加坡，亦有助增進自由。我們可以說促進公平的政策發展與自由的享有是互補的，一個並不強調自由民主的政治面向的社會，而重視其公民、社會及平均主義的面向，雖則在某意義上與西方福利國家有別，可能運用不同的政治語言，並較少倚賴政治上的代議制(尤其是以政黨或階級為基礎的代議制)，仍可獲致高度的公共保障及穩定。更公平的分配亦與較少以階級為本源的衝突有關，因此與另一種制度化不確定性的方式(及



更不需要以一種政治的而非經濟的方式)相聯。這樣看來，政治上的代議制與被代表的利益的促進，兩者的關聯並非常代理論使我們相信的那麼直接(或許最初的承諾只是一場夢)。確實，代議制的理念牽涉理性計算、信念及無意或未知的動機的繁複交雜，而這又受某特定政治制度安排的性質及特性所模塑。

我們可以這樣總結，在這裏所討論的亞洲國家，透過一組獨特的制度安排，及其所體現的一套自由，配合一系列內在及外部的壓力，藉建立公民保障、穩定及資訊流通及開放，締造經濟發展。在亞洲及在西方，公民保障、穩定及資訊流通及開放在促進經濟發展的方式有相類的地方，亦有相異之處。重要的是，上述的聯繫並非取決於是否存在一個自由民主政權，而是在體現及制度化經濟、公民及政治自由呈現另一種調合的政權。

六 再思民主與發展的聯繫

在這篇文章我首先建議一個從新穎角度重新思考民主與發展的聯繫的架構。接着我利用亞洲的例子來說明這架構的功用——具體地，我所選擇的個案提供一些實徵證據，支持一種對民主與發展的聯繫獨特而富趣味的理解。

在總結這裏所作對民主與發展的聯繫的重新思考，我希望強調兩點一般性的論點及兩點具體性論點。

兩點一般性的論點的第一點是：自由民主的經濟、公民及政治面向以不同方式並在不同層次對經濟發展作出影響。

第二，對民主與發展的聯繫作一適切的理解，需要我們不獨明白自由民主的三個面向對經濟發展作出影響各有不同，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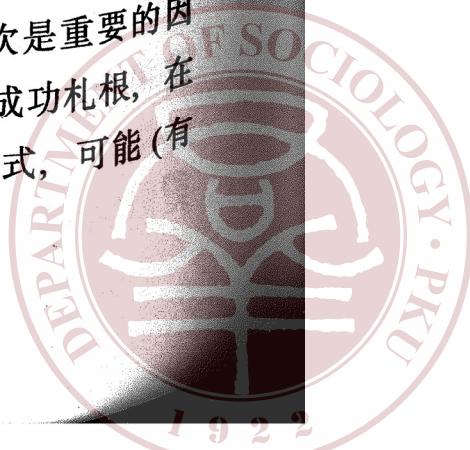


且需要把握上述差異的顯現取決於個別國家獨特的制度模式 (institutional matrix)，以及制度模式如何設置及建立公民保障、穩定及資訊流通及開放。

兩點具體性論點是關於實徵個案。首先，亞洲的例子展現民主與發展的聯繫的一種獨有的方式。在這些社會，一種對經濟、公民及政治自由獨特的調合，以一種包容性的樣式被制度化，透過公民保障、穩定及資訊流通及開放的價值，達致經濟發展。

第二點引申自在前述分析中所作的三重拆解。雖然區分自由民主三個概念上獨立的面向，引領我們對亞洲的例子作出一個理論上更細緻的解釋，但因此亦冒現了自由民主的三個面向是否存在層級的問題。我無意在此論證這三個面向在概念上分級——確實那將需要另一機會作更為詳盡的概念探討——我只希望指出，在亞洲新興工業國家的例子所見實徵上存在的層級。亞洲的制度模式揭示經濟、公民及政治面向在影響經濟發展的某種序列：對公民面向的專注，對經濟面向務實的理解並作選擇性利用（在期間不斷反覆並牽涉特別的制度體現），但政治面向則幾乎沒有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換言之，這些個案展示，自由民主的經濟及公民面向與經濟發展有較緊密的聯繫，而與政治面向的聯繫則較弱。

在此我希望打叉筆。雖則本文及我的著作均集中處理自由民主如何影響經濟發展，經濟發展如何影響自由民主這一問題，若非同樣地富爭議性，至少是同樣地有趣的。我的研究雖然沒有處理後一個問題，在此我或許嘗試提出（未來研究的議題），我所提出的有效包容性制度模式可能再一次是重要的因素。換言之，若在未來自由民主在這些國家得以成功扎根，在這些國家曾為經濟發展的成功奠下基石的制度模式，可能（有）



初步證據顯示) 影響在冒現中的民主體制的性質及/或在這些國家民主化的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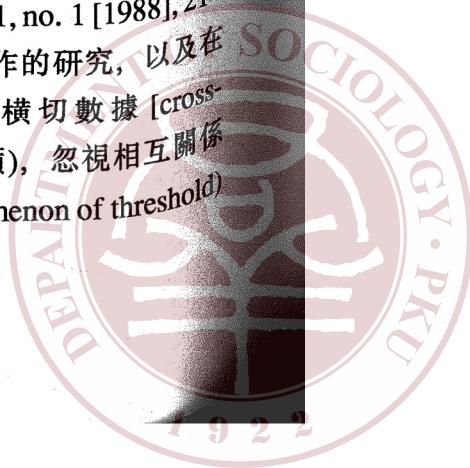
換言之，就第三節分析的可能性而言，亞洲的經驗可能對(1) “發展是自由民主的必須及/或充分條件” 提供支持(但並非主要基於現代化理論常用論據例如中產階級的冒升及教育水平等等……，而更多是一種有效制度模式的建立)；這尤其針對(2) “發展是自由民主的一項條件但其關係取決於某些因素”；而就(3) “發展與自由民主互不相干” 而言，發展與自由民主可能相干，但自由民主與發展則不那麼相干；但似乎支持(4) “發展對自由民主可否持續是重要的”，但試圖指出，這或者與行之有效、並為經濟發展奠下基石的政府及制度有關。

最後我想指出：在審視民主與發展的聯繫時，我只分解方程式的一端，自由民主。若要完成這項習作，我們需要分解另一端，即經濟發展。那麼更複雜的相互關係可能被揭示。例如，某類型及水平的自由民主(在經濟、公民及政治面向呈現某種調合)是與某種模式的經濟發展(有待界定、拆解及重組)相連。確實，在考慮其它對經濟發展的理解，甚至這三個面向的特定序列亦可能有異。在本文，我們的探討限定在對經濟發展的一般及廣義的理解上。進一步的理論探索將對這更廣大的議題有所進益。確實，此局限與已曾在本文提及的另一限制相互牽引：我們只是考量有關民主與發展的聯繫的衆多的例子中的其中一類個案，而由這組國家所得出的任何結論，必須參照往後在其它個案及區域所作的研究得出的證據，並加以評核。儘管如此，此研究所能作的，是為邁向重新演繹民主與發展的關係，指出一新的路向，並且論證此路向在某組個案中的價值。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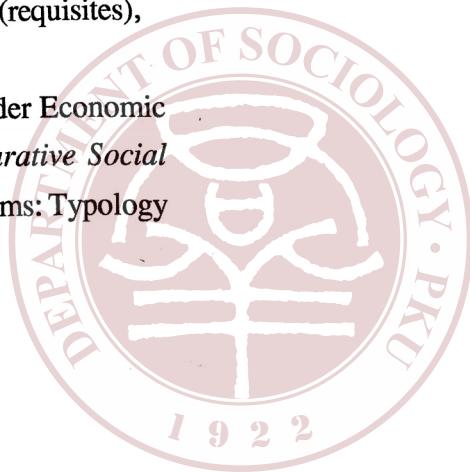
- * 本文原稿以英語寫成，本中譯本由鄭鈺鉢先生翻譯。
- 1 見 Robert A.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Robert A. Dahl, *Dilemmas of Pluralist Democracy* (New Haven/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2 Seymour Martin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 (1959), 69–105; Adam Przeworski & Fernando Limongi, "Political Regimes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7, no. 3 (1993), 51–69; Axel Hadenius,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甄振克 (Ronald Inglehart, *Cultural Shifts in Advanced Industrial Countr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發現文化觀念是中介變項，而納實近年的研究 (Seymour Martin Lipset, Kyoung-Ryung Seong & John Charles Torr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45, 155–175) 展示文化觀念較經濟變項更重要。
- 3 部分問題包括 (一些系統性的) 選擇上偏差 (selection bias) (例如見 John Mukum Mbaku,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Effects of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9, no. 2 [1994], 3–22), 此外以民族國家 (nation-state) 為單位所產生的問題 (見 Robert W. Jackman, "Cross-national Quantitative Studie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paper delivered at the 2000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31 August – 3 September, 2000 及 Stephen E. Hanson & Jeffrey S. Kopstein, "Regime Types, Diffusion, and Democracy: A Methodological Critique of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paper delivered at the 2000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31 August – 3 September, 2000), 忽視民主發展的時間向度 (見 Zehra F. Arat, "Democrac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rnisation Theory Revisited," *Comparative Politics* 21, no. 1 [1988], 21–36。這是罕有地以縱觀取向 [longitudinal approach] 所作的研究，以及在 Hadenius,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作者在他對橫切數據 [cross-sectional data] 的研究的結尾對以縱觀取向所作的呼籲)，忽視相互關係或自動關聯 (auto-correlation)，忽視臨界點現象 (phenomenon of threshold)



(例如見 D. E. Neubauer, "Some Conditions of Democr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1 [1967], 1002–1009 及 Robert W. Jackman, "On the Rela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Democratic Perform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7 [1973], 611–621), 參照項 (controls) 不足, 內在選擇 (endogeneous selection) 的問題, 多重疊線 (multicollinearity) 的問題(見 Kenneth A. Bollen & Burke D. Grandjean, "The Dimension (s) of Democracy: Further Issues in the Measurement and Effects of Political Econo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 no. 5 [1981], 651–659) 等等。Larry Sirowy & Alex Inkeles, "Effects of Democracy on Growth," in *On Measuring Democracy: Its Consequences and Concomitants*, ed. Alex Inkeles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1991), 125–156 提供一個好的概覽, Przeworski & Limongi, "Political Regimes and Economic Growth," 是重要的討論, 在 Jackman, "Cross-national Quantitative Studie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可找到對這些重要課題有趣及極需要的處理, 有關討論亦見我的著作(Sylvia Chan, *Liberalism,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的第四章, 在那裏我系統地解釋運用統計對分析民主與發展的關係所涉及所有方法學上的問題。

近期在研究設計上免除了大量上述問題的定量研究, 我推介 Ross E. Burkhart & Michael S. Lewis-Beck, "Comparative Democracy: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 no. 4 (1994), 903–910. (這研究運用 cross-sectionally heteroskedastic and time-wise autoregressive model 及以存在時間間距的經濟發展及民主為變項 [a lagged economic development variable and a lagged democracy variable]); Partha Dasgupta, "Well-being and the Extent of Its Realisation in Poor Countries," *Economic Journal* 100, supplement (1990), 1–48 及 Partha Dasgupta, *An Enquiry into Well-being and Destitu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這些著作區分了政治及公民自由) 及 Surjit Bhalla, "Free Societies, Free Markets and Social Welfare," quoted in *Economist*, 27 August 1994, 17–19 (這著作區分了經濟、政治及公民自由)。我的著作的第四章對這些作品有更詳細討論。

- 4 必須留意的是, 有別於許多接續的研究, 實際上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稱經濟發展為民主發展的必要條件 (requisites), 而非先決條件 (pre-requisites).
- 5 更一般性研究包括 Robert M. Marsh, "Does Democracy Hinde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Latecomer Developing Nations?"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2 (1979); Dirk Berg-Schlosser, "African Political Systems: Typ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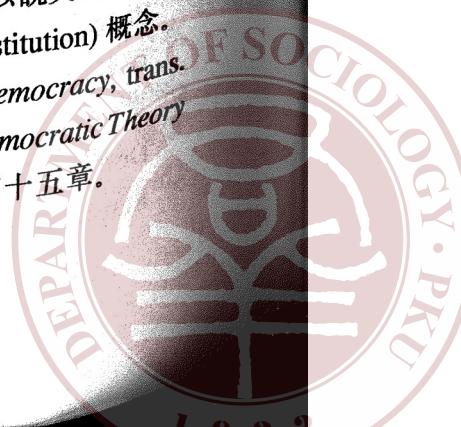
and Performanc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7, no. 1 (1984), 121–151; Yousseff Cohen, "The Impact of Bureaucratic-Authoritarian Rule on Economic Growth,"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8 (1985), 123–136; 而建基於個案研究的論證包括那些集中研究東亞新興工業國家 (Chalmers Johnson,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那些支持強大國家的說法 (這種多數與 Peter B. Evans, D. Rueschemeyer & T.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系列聯想在一起的想法), 以及那些以六、七十年代拉丁美洲經濟體系的官僚權威主義 (bureaucratic authoritarianism) 為基礎的研究 (特別是 Guillermo O'Donnell, *Modernisation and Bureaucratic Authoritarian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等等)。而這些研究相繼被 Pranab Bardhan, "Symposium on the Stat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4, no. 3 (1990), 3–9; Lucian Pye, *Aspect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Clive Hamilton, "Can the Rest of Asia Emulate the NICs?" *Third World Quarterly* 9, no. 4 (1987); Gordon White, *Developmental States in East Asia* (London: Macmillan, 1988); Robert Goodin, "The Development-rights trade-off: Some unwarranted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ssumptions," *Universal Human Rights* 1 (1979), 31–42 及其他著作從不同方向駁斥。

- 6 經濟發展的含義亦須被界定。就本文我的意圖而言，我只簡單地視西方、東亞新興工業國家及日本 (即使把近期的經濟危機考慮在內) 較其它地方優勝是事實。我所感興趣的是一廣義的比較性角度。按這種理解，上述似乎是一基於經濟發展包括高經濟增長及達致高水平的人類發展 (例如紀錄在聯合國人類發展計劃) 的合理假設。見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1* (New York: UNDP/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8* (New York: UNDP/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這當然可能存在不同類型的經濟發展 (即使我們局限於資本主義式的經濟發展而言)，而對不同類型的經濟發展的政治決定因素亦有所差別。這在本文最後一節討論。

- 7 但並非像英國、新西蘭及以色列經常是這樣。但我們可以說英國的自由主義傳統建基於一相當獨特的不成文憲法 (unwritten constitution) 概念。

- 8 見不同的討論，例如 Norberto Bobbio, *the Future of Democracy*, trans. Griffi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7); Giovanni Sartori, *Democratic Theory* (Michigan: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2)，特別是第十五章。



- 9 有關康斯坦見Benjamin Constant, *Political Writings*, tran. & ed. Biancamaria Fonta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及 Jean-Jacques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the Discourses*, tran. G.D.H. Cole, intro. Alan Ryan (London: David Campbell, 1993)。但有一些論者像麥迪遜 (Madison) 般熱衷於代議制作為共和政府，而非民主政府的手段。
- 10 在當代政治理論存在形式/簡約民主 (formal/minimal) 及實質民主 (substantive) 的大約區分，或一更簡約主義 (minimalist) 及一更極盡主義 (maximalist) 的界定。本研究的起步點是，大致跟從Dahl, *Polyarchy* 一核心的、簡約主義的界定。而這界定要求對一個社會所有成年成員提供政治參與渠道、提出及倡議政治選擇的自由及可確信獲得政治選擇的空間。確實，民主的概念可被定義得更廣 (例如Samuel Bowles & Herbert Gintis, *Democracy and Capitalism: Property, Community and the Contradictions of Modern Social Thought*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6])，但這裏我們假設簡約的界定是極盡的界定的必要條件，故此，發展中國家若要發展更實質民主，它們首先需要發展簡約民主。而基於對許多國家達致民主管治的起碼條件存在困難的前提，一分更完備的準則只可能使民主化的課題流於純粹學術討論。
- 11 當然亦有Isaiah Berlin, “Introduction,” and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1–40, 118–172 所作有關負面自由及正面自由的著名區分，但這區分存在問題。見例如Gerald C. McCallum, “Negative and Positive Freedom,”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3rd series ed. Peter Laslett, W.G. Runciman & Quentin Skinn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25–57。此外，柏林對負面自由及自由(相對於共產主義)社會所作的聯繫亦被許多論者排拒，例如見John Gray, *Liberalism*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6); Quentin Skinner, “The Idea of Negative Liberty,” in *Philosophy in History*, ed. Richard Rorty, Quentin Skinner & J.B. Schneewi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193–221。
- 12 值得留意其他理論家亦對自由主義提出類近的三重理解。例如T. H. Marshal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in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65–122 把權利區分為公民權利、政治權利及社會權利。但馬素爾 (Marshall) 提出自由的三個領域與本文提出的區分有別，像許多論者，馬素爾把我所謂與市場最直接相關的經濟自由，和與法院及司法體制最直接相關的公民自由混在一起。必須強調的是，這三重區分在此並非一社會演進論說的一部



分，而是一分析性的區分。確實馬素爾的社會演進論說存在問題，見 Anthony Giddens,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1: Power, Property and the State* (London: Macmillan, 1981), 226–229; Anthony Giddens,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1982), 171–173; Anthony Giddens, *Nation-States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5), 204–209，摘要見 David Held,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Modern State: Essays on State, Power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9), ch. 7, 193；吉廷斯批評誤導的地方的摘要見 Held,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Modern State*, 193–194；J.M. Barbelet, *Citizenship*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8)。

- 13 留意例如亞當·史密斯確曾提出政府的角色，雖然只是一有限的角色。
- 14 這對經濟自由及公民自由的區分源於蘇格蘭啟蒙時期的理論家。例如，對亞當·史密斯而言，與市場及貨財交易有關的經濟自由及與公義相關的公民自由是清楚有別的。
- 15 確實，直至二十世紀，政治自由的範圍比我們今天享有的更為有限，而公民自由及政治自由差不多是被蘇格蘭啟蒙時期的思想家互用的詞匯。當時政治自由的含義大致和我所指的公民自由等同。確實Duncan Forbes, “Sceptical Whiggism, Commerce and Liberty,” in *Essays on Adam Smith*, ed. A.S. Skinner & T. Wil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179–201指出亞當·史密斯關心的是達致的文明的程度，而非政府的形式，他亦令我們注視休謨(Hume)及史密斯對自由的興趣是出於維持當時主要政治理及司法體制，而非更狹義的政治自由或自由政府的問題。
- 16 Mancur Olson, “Dictatorship,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 no. 3 (1993), 567–576.
- 17 John M. Dunn, “The Identity of the Bourgeois Liberal Republic,” in *The Invention of the Modern Republic*, ed. Biancara Fonta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207.
- 18 從歷史角度看“政治介入經濟的規限”見 John Dunn, *The Economic Limits to Politics* (Cambridge/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19 或許更準確地，像David Kern, “The Evaluation of Country Risk and Economic Potential,”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Bankers* 102, no. 3 (1981) 所言，這是一項國際金融投資、貸款或出口貿易，因着一個國家內的政治及社會關係，及其對投資被剝奪、拖欠貸款或大致持續拖延出口貿易付款的可能性的影響所帶來的風險的量度。當在七十年代初竟出現主權國違背借貸的承諾，對國家風險的關注便有所增加，見 John Dunn, “Country Risk: Social and Cultural Aspects,” in *Interpreting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100–122. 一個對各種政治風險的指標的組成資料非常豐富的討論見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Note on Political Risk Analysis,” Case #9–789–022, September 1997.

- 20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留意霍布斯的解答是建立一絕對王權(absolute sovereign).
- 21 Samuel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 22 Albert O. Hirschman, “Social Conflicts as Pillars,” *Political Theory* 22, no. 2 (1994), 203–218. 留意 Seymour Martin Lipset,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2nd ed. (London: Heinemann, 1983) 循類近思路論證指出“一個穩定的社會需要衝突及分裂的顯現……分裂——若是具合法性的——對社會及組織的整合有所貢獻”(21頁).
- 23 Nicholas R. Miller, “Pluralism and Social Choi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7, no. 3 (1983), 734–747, 以下的引述來自743頁.
- 24 Brian Barry, *Democracy, Power and Just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55.
- 25 Leo Panitch, “The Development of Corporatism in Liberal Democracies,” in *Trends Towards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ed. Lehmbruch & Schmitter (London: Sage, 1979), 119–146.
- 26 對自發秩序(spontaneous order)的討論見 F.A.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相反地，中央計劃的其中一項問題被視為與資訊流通問題有關，例如見 W. Brus, *From Marx to Marke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1).
- 27 “良好管治”(good governance)的議程在世界銀行一九九二年報告 World Bank,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1992) 規範化。
- 28 撇除一九九七至九八年的亞洲危機。按世界銀行一九九八年的World Bank, *World Economic Indicator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1998) 計算，從一九六五到一九九六年期間，平均每年人均生產總值增長的百分比，日本是3.6%，香港是5.6%，南韓是7.3%，新加坡是6.3%，而相較之下，全球平均是1.2%而所謂高收入國家是2.2%。按世界銀行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0) 計算，一九九七至九八年，金融危機出現的那一年的人均生產總值，新加坡是2.8%，南韓是-7.1%，日本是-0.4%，相較全球平均是1.5%，但這些國家在九八至九年經濟反彈錄得的增長分別是，新加坡是3.6%，南韓是在九九年經濟反彈錄得的增長分別是，新加坡是3.6%，南韓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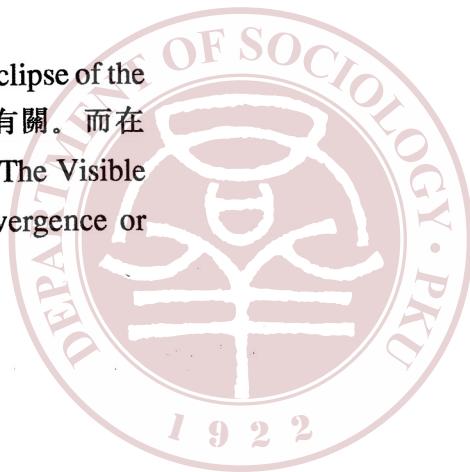


- 10.1%，日本是0.8%，相較全球平均是1.3%。對亞洲危機的良好討論見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2, no. 6 (November 1998), Special Issue on the Asian Crisis.
- 29 就一九九三年維也納聯合國人權研討會的辯論的報告見 Kevin Boyle, "Stock-taking on Human Rights: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Vienna 1993," *Political Studies* 43, special issue (1995), 79–95.
- 30 見 Kuan Yew Lee, "Culture is Destiny: An Interview with Lee Kuan Yew," *Foreign Affairs* 73, no. 2 (1994), 109–126 及金大中對他的回覆 Dae Jung Kim, "Is Culture Destiny? The Myth of Asia's Anti-Democratic Values," *Foreign Affairs* 73, no. 6 (1994), 189–194.
- 31 交易費用 (transaction costs) 及制度主義經濟學 (institutionalist economics) 對這趨勢有所貢獻。
- 32 Richard F. Doner, "Limits of State Strength: Towards an Institutionalist View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World Politics* 44, no. 3 (1992), 398–431.
- 33 Neubauer, "Some Conditions of Democracy". 亦見 T. J. Pempel, "Japanese Democracy and Political Culture: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ciety* 25, no. 1 (1992), 8.
- 34 Pempel, "Japanese Democracy and Political Culture", 8; T. J. Pempel, "Prerequisites for Democracy: Political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in *Democracy in Japan*, ed. Takeshi Ishida & Ellis S. Krauss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90), 17–38.
- 35 而這制度讓二世 (nisei) 候選人較其他候選人明顯有利。
- 36 Cal Clark, *Taiwan's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Contending Political Economy Paradigms* (New York/London: Greenwood, 1989), 136–139.
- 37 Samuel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sations?" *Foreign Affairs* 72, no. 3 (1993), 39. 按杭廷頓的用語，台灣向民主的過渡被稱為格局轉移 (transplacement).
- 38 Ian Scot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特別是58–66頁，亦見 *An Illustrative Pamphlet on the New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proposed for the 1995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ng Kong, October 1992).
- 39 總理吳作棟引述自 *Straits Times Weekly*, 20 April 1996.
- 40 兩個最被廣泛討論的研究/調查是由傳統基金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每年公佈的經濟自由指標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及由費沙學院 (Fraser Institute) 同樣每年公佈的經濟自由評級 (Economic Freedom Ranking). 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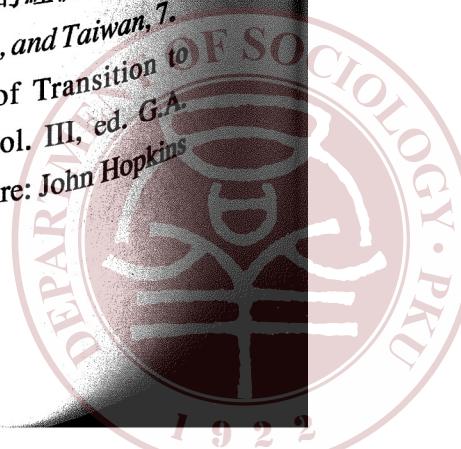
在這兩項調查，香港及新加坡持續地排首二名，超前所有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成員國，而日本及台灣只是略為落後但逼近美國，而南韓較上述國家再略為落後一些。第二項調查是由全球許多經濟學院每年合作發表。

- 41 Hugh T. Patrick & Yung Chul Park, *The Financial Development of Japan, Korea and Taiwan* (New York/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3.
- 42 同上注, 333.
- 43 對此課題一個好的概覽見 Robert A.G. Monks & Nell Minow, *Corporate Governance* (Oxford/Cambridge MA: Blackwell, 1995), 272ff.
- 44 T.J. Pempel & Keiichi Tsunekawa, "Corporatism without Labour? The Japanese Anomaly," in *Trends Towards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ed. Lehmbruch & Schmitter, 245.
- 45 例如見 Monks & Minow, *Corporate Governance*, 274ff.
- 46 Minxin Pei, "The Puzzle of East Asian Exceptionalism," *Journal of Democracy* 5, no. 4 (1994), 90–103.
- 47 Michael Porter,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London/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0); Michael Porter, "Capital Disadvantage: America's Failing Capital Investment System,"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September–October, 1992), 65–82 指這是專用資本(dedicated capital)。從左翼角度看此課題見 Andrew Gamble & Gavin Kelly, "The New Politics of Ownership," *New Left Review* 220 (1996), 62–97; 及 Robert Pollin, "Financial Structures and Egalitarian Economic Policy," *New Left Review* 214 (1995), 26–61.
- 48 Takeo Hoshi, Anil Kashyap & David Scharfstein, "Corporate Structure, Liquidity, and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Japanese Panel Dat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6, no. 1 (1991), 33–65.
- 49 Uno Pagano, "Property Rights, Asset Specificity,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ur under Alternative Capitalist Relation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5, no. 3 (1991), 315–342: 其它兩種對此問題(常被稱為歐馬克思效應[Ure Marx effect])的部分疏解是企業工人資本主義(company workers capitalism)——工人享有某種形式的工作擁有權，及橫向工會化資本主義(horizontally unionised capitalism)——某一特定行業的工人或其工會，擁有某種以不同形式進行的工種的部分產權。
- 50 與 Monks & Minow, *Corporate Governance*; Michael Jensen, "Eclipse of the Public Corpora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5 (1989), 61–75 有關。而在 Philip V. Fellman, Theodore R. Marmor, & Steven E. Permut, "The Visible Hand-Public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ast and West: Convergence 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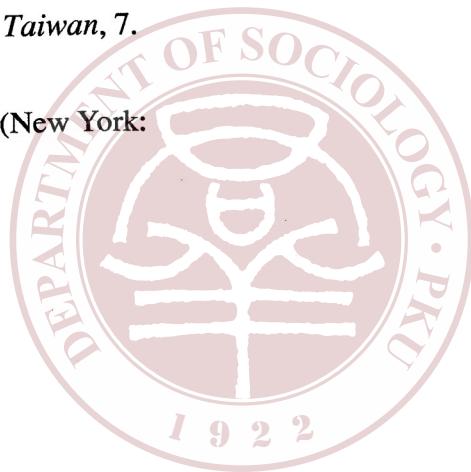
Collision?" paper delivered at the APSA conference, San Francisco, September 1996 有很好的摘要。

- 51 Andrew R. Dick, "Japanese Antitrust: Reconciling Theory and Evidence," *Contemporary Policy Issues* 11, no. 2 (1993), 50–61. 確實由二次大戰到六十年代中期，日本及美國無論在製造業集中率，或按不同工業集中度評級均沒有顯著差異。美國反壟斷的歷史顯示一八九〇年通過的殊民法 (Sherman Act) 對工業的集中度沒有多大影響，見 G. J. Stigler,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the Antitrust Law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9 (October 1966), 225–258.
- 52 Johnson,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 53 David Williams, *Japan: Beyond the End of History*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1994), 83 留意到工業政策作為國際認可的英語用詞的第一個例子，可能見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在一九七一年出版的一分政策文件。
- 54 T.J. Pempel, "The Unbundling of 'Japan, Inc.' : The Changing Dynamics of Japanese Policy Formation," *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13, no. 2 (1987), 271–306. 哥達 (Calder) 的著作亦強調日本通商產業省犯錯，並且不能獲得企業的合作來推行它的意念。Kent Calder, *Strategic Capitalism: Private Business and Public Purpose in Japanese Industrial Fina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指出例子顯示日本政府策略的成效並不顯著：例如政府內規劃人員對冒現的市場機會反應遲緩(汽車)；工業無需國家大量直接援助而成功的例子(音響器材、電單車)；持續對夕陽工業的保護性的資助(航運、煤礦)。他亦指出政府內部出現衝突的例子。Pempel 的作品亦突顯在一九七〇年代政府的角色被挑戰，並有所改變。而哥達早期作品 (Kent Calder, *Crisis and Compensation: Public Policy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in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論證在日本分配政治 (politics of redistribution) 活躍。
- 55 留意在八十年代中期美國國防部單單花在電子及通訊技術的科研及發展經費，差不多是日本通商產業省花在所有工業科研及發展經費的二十倍。值得留意的是，南韓及台灣的國防開支雖然很高 (以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計算比美國為高)，但它們仍能達到非常快速的經濟增長，見 Patrick & Park, *The Financial Development of Japan, Korea, and Taiwan*, 7.
- 56 見 Adam Przeworski, "Some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vol. III, ed. G.A. O'Donnell, P.C. Schmitter & Laurence Whitehead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47–63 及 Adam Przeworski, “Democracy as A Contingent Outcome of Conflicts,” in *Democracy and Constitutionalism*, ed. Jon Elster & R. Slagsta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59–80, 更多的討論見 G. A. O’Donnell & P. C. Schmitter, “Tentative Conclusions,” in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vol. IV, ed. O’Donnell, Schmitter & Whitehead, 47。O’Donnell 及 Schmitter 就這一點深受雪俄斯基的影響，而後者亦是其研究團隊的成員。確實，在八十年代及九十年代，在台灣及南韓清楚地從具體的協定轉向程序的協定，而一類近的情況可能正在新加坡發生。

- 57 對日本法律內差異的源起的一個扼要的介紹見Rene David & John E.C. Brierley, *Major Legal Systems in the World Today* (London: Stevens and Sons, 1985), 第二章。但留意在日本人口中的律師的比率，只有約美國的一半，而較法國及瑞士等國高出許多，而在新加坡的數字實際比美國還高，見 *Economist*, 18 July 1992.
- 58 Jeffrey Jowell, “The Rule of Law Today,” in *The Changing Constitution*, ed. Jeffrey Jowell & Dawn Oliv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3–23; J. Waldron, “The Rule of Law in Contemporary Liberal Theory,” *Ratio Juris* 2 (1989), 79–90.
- 59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1*.
- 60 同上注。其後的得分雖略為高一些，但排名並沒有多大的變化。
- 61 Juro Teranishi, “The Currency Crisis in East Asian and Distributive Conflic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The Role of Markets and Government,” March 1998, Tokyo.
- 62 Chung-hee Park, *The Country, the Revolution, and I* (Seoul: Hollym, 1970).
- 63 見 P.M.A. Linebarger, *The Political Doctrine of Sun Yat Sen*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37).
- 64 Stephen Haggard & Chong In Moon, “South Korea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Liberal, Dependent or Mercantile?” in *The Antinomies of Interdependence: National Welfare and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ed. John Gerald Ruggi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131–189.
- 65 Patrick & Park, *the Financial Development of Japan, Korea, and Taiwan*, 7.
- 66 同上注, 332.
- 67 A.P.C. Koo, *The Rise of Land Reform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Praeger, 1968).



- 68 S.P.S. Ho,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under Colonialism: The Case of Taiwa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8 (1968), 313–340; R.H. Myers & A. Chi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3 (1964), 555–570.
- 69 Alice Amsden,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ring the State Back In*, ed. Evans et. al., 83.
- 70 同上注, 100。
- 71 按一常用量度公平的指標——堅尼系數 (Gini coefficient) 顯示，日本及東亞新興工業國家比多數發展中國家平等，而其中一些與西方已發展國家包括美國的水平相約。如前所述，這並不意味在所有這些國家公眾對平等有更高的訴求，這尤其不適用於香港及新加坡。但在這兩個地方，值得留意的是政府的公共房屋計劃，為這些地方提供具相當包容性及高水平的公平。例如在新加坡，政府部門提供大部分醫療及健康服務，所有衛生服務，及對所有人口提供由小學至大專教育。政府的房屋及發展局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為四分之三人口提供公共房屋作居所。這些新加坡政府介入與其它國家的活動的分別在於，除了健康、教育及低收入人士公共房屋外，這些服務至少能自負盈虧，而大部分均有利可圖。這些服務並非由稅款資助。這是透過結合控制開支及對服務使用者收取全費來達致。更詳盡資料見 Linda Y.C. Lim, "Singapore's Success: The Myth of the Free Market Economy," *Asian Survey* 23, no. 6 (1983), 752–764.
- 72 Michio Morishima, "Democracy and Growth: Japan," in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ed. Amiya Kumar Bagchi (London: Macmillan/IEA, 1995), 158.
- 73 這討論引申自 Sidney Verba, *Elites and the Idea of Equality* (Cambridge MA/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特別是55–56頁。
- 74 同上注, 55。
- 75 同上注, 268。

